

湖州学院

理工学院生物制药实验室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2]1313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 ZJKX湖-2022016

项目名称: 理工学院生物制药实验室采购项目

采购人: 湖州学院

(盖章)

代理机构: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8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3 -
前附表.....	- 23 -
一、总 则.....	- 25 -
二、招标文件.....	- 28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29 -
四、开标.....	- 36 -
五、评标.....	- 37 -
六、定标.....	- 38 -
七、合同授予.....	- 39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0 -
一、总则.....	- 40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40 -
附件：评分表格式.....	- 41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4 -
第六章 投标格式.....	- 5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2]1313号)批准，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学院委托，现就理工学院生物制药实验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JKX 湖-202201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万元)
1	理工学院生物制药实验室采购	批	1	64.53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在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

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72-2989858。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



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Pmw7VHIByNnJ3A2CbAN_/PXKYt3MByNnJ3A

2CyAMX?keyword=CA），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14:30 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



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十二、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交易中心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14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4、“湖州健康码”、“通信行程卡”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通信行程卡”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群

联系电话：0572-2989858

质疑函接收人：孙静

联系电话：0572-2970116

地址：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

1、采购人名称：湖州学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572-2322606

质疑函接收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572-2322606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2-2150086

湖州学院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报价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成交，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投标人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

名称	单位	数量
PCR 仪	台	2
pH 计	台	4
冰箱	台	3
-80℃超低温冰箱	台	1
水平电泳仪	套	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2
电热恒温水浴锅	台	2
电子分析天平	台	5
高压双稳流电泳仪	套	1
光照培养箱	台	3
恒温培养箱	台	2
凝胶成像系统（带电脑及软件） （核心产品）	套	1
生物显微镜	台	3
无线智能数码显微镜系统（带电脑及软件） （核心产品）	台	1
双人超净工作台	台	2



涡旋振荡器	台	1
摇床	台	1
移液器	套	4
制冰机	台	1
高压灭菌锅 (核心产品)	台	1
四孔恒温水浴锅	台	4
台式高速离心机	台	2
溶出度仪	台	1
箱式电阻炉 (马弗炉)	台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台	2
真空干燥箱(全自动新型恒温)	台	1
超声波清洗器	台	2
片剂四用仪	台	1
循环水真空泵	台	6
水热反应釜	台	10
水热反应釜	台	8
光化学反应仪	台	1
旋转蒸发器	台	1
数字熔点仪	台	1
超声波粉碎仪	台	1
超纯水机	台	1
磁力搅拌器	台	8
三用紫外灯	台	2
光催化系统	台	1

三、 技术要求：

产品	参数
PCR 仪	1. 6 个温度循环器专用长寿命 Peltier 模块，可独立控制 6 个温区； 2. 模块类型：0.2ml×6×16 孔； 3. 适用管型：0.2ml，8 联排管，12 联排管，96 孔微孔板，兼容无裙边、半裙边 96 孔 PCR 反应板； 4. 温度范围：0-105℃； 5. 最大升温速度：6℃/秒； 6. 最大降温速度：6℃/秒； 7. 温度均匀性：≤±0.2℃； 8. 温度准确度：≤±0.1℃； ★9. 梯度方式：动态梯度，可以独立设定 6 个梯度温区，相邻温区温差不大于 5℃； 10. 控温方式：模拟管+模块； 11. 变温速度可调：是；



	<p>12. 液晶显示：10.1 英寸液晶屏+电容式触摸屏； 13. 可存储程序数：机内 20000+U 盘储存无限制； 14. 最大循环数：200； 15. 断电保护：有； 16. 宽电压范围：100-240VAC，50/60Hz； 17. 热盖温度：30℃-115℃可调； 18. 热盖结构：自适应压杆式热盖，合盖紧盖一步到位； 19. 风道结构：前进后出式风道，机器可以并排放置； 20. 运行指示灯带：有，循环亮和常亮模式可选； 21. 安卓操作系统，触摸屏及鼠标均可独立控制； 22. 实时显示程序进展及剩余时间，支持 PCR 仪运行中间编程； 23. 一键快速孵育功能，满足变性、酶切/酶连、ELISA 等实验需要； 24. 内置多个标准程序文件模板，能快速编辑所需文件； 25. 支持实验程序结束发送邮件提醒功能； 26. 内置 WIFI 模块，用电脑或手机通过网络连接可实现一机同时控制多台 PCR 仪； 27. 支持 U 盘升级软件</p>
<p>pH 计</p>	<p>1. 温度精度：0.3℃ 2. mv 精度：1mv 3. ph 精度：0.01PH 4. 温度范围：-5.0~105.0℃ 5. 测量范围：-2000-2000mv 6. 测量范围：-2.00~16.00PH</p>
<p>冰箱</p>	<p>1. 总容积：≥477L 2. 冷藏容积：≥314L 3. 冷冻容积：≥163L</p>
<p>-80℃超低温冰箱</p>	<p>1. 样式：立式。 2. 容积：≥588L。 3. 额定功率：1500W。 4. 耗电量：16.5kW.h/24h。 5. 气候类型：SN/N。 6. 制冷方式：直冷。 7. 温度范围：-40℃~-86℃。 8.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 9. 外部尺寸（宽*深*高）：≥872*1192*1994.5（mm）。 10. 内部尺寸（宽*深*高）：≥606*738*1310（mm）。</p>
<p>水平电泳仪</p>	<p>1. 外型尺寸（L×W×H）：≥310×150×120mm； 2. 凝胶板规格（L×W）：大胶 20×120mm；宽胶 60×120mm；长胶 120×60mm；小胶 60×60mm； 3. 试样格：2+3 齿（2.0mm 厚），6+13 齿，8+18 齿（1.5mm 厚），11+25 齿（1.0mm 厚）可用排枪加样；</p>
<p>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p>	<p>1. 温度范围：RT+10-2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温度分辨率：0.1℃ 3. 温度波动度：±1℃ 4. 内尺寸（宽*深*高）：≥450*350*450 5. 外尺寸（宽*深*高）：≥752*520*676 6. 隔板：2件
<p>电热恒温水浴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范围：RT+5-100℃ 2. 温度分辨率：0.1℃ 3. 温度波动度：±0.5℃ 4. 温度分布精度：±1.0℃ 5. 内尺寸（宽*深*高 mm）：≥480*325*120 6.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637*398*200
<p>电子分析天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彩大屏幕：大屏幕真彩 TFT 液晶显示器，提供丰富的称量显示信息，方便读取 2. 实际分度值：0.0001g 3. 最大称量范围：220g 4. 可重复性标准偏差：0.0001g 5. 校准砝码值：200g 6. 类型：外部自动校准 7. 天平的外形尺寸≥365×223×338mm 8. 天平的包装尺寸：≥500×310×450mm
<p>高压双稳流电泳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形尺寸（mm）≥235 × 295 × 95mm； 2. 并联输出：4组 3. 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 ~ 600V（1V）4 ~ 400mA（1mA）240W
<p>光照培养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温范围：无光照：0-65℃ 有光照：10-65℃ 2. 温度分辨率：0.1℃ 3. 温度波动度：±1℃ 4. 温度分布精度：1.5℃（37℃时） 5. 光照方式：LED 照明 十级可调 6. 光照强度：0-30000LX 7. 工作环境：5-35℃ 8. 构成：加热功率：1000W 9. 内尺寸（宽*深*高）：≥500*530*950 mm 10. 外尺寸（宽*深*高）：≥690*705*1650 mm 11. 内容积：≥250 L
<p>恒温培养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范围：R+5-65℃ 2. 温度分辨率：0.1℃ 3. 温度波动度：±0.5℃ 4. 温度分布精度：±1℃ 5. 构成：内装：装镜面不锈钢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涂 6. 内尺寸（宽*深*高）：≥500*450*550 mm 7. 外尺寸（宽*深*高）：≥699*582*942 mm 8. 内容积：≥124L

<p>凝胶成像系统(带电脑及软件) (核心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研级高灵敏度 CCD 相机 2. 分辨率：500 万像素，2592*1944 3. 像素密度：16bit(65536 灰阶) 4. 感光效率(High QE)：75% 5. 读出噪声：5.1e- RMS 6. 信噪比:70.1db 7. 检测灵敏度：低于 10pg EB 染色的双链 DNA3. 镜头 8 .进口 2/3 英寸 F1.2 大口径高通透镜头 9. 自动聚焦，软件通过算法实现样品自动聚焦，避免人为判断出现误差 10. 光圈及焦距数字化，并可根据输入数字实现光圈和焦距的调节，避免人为误差 11. 滤镜系统 标配 590nm 超多层镀膜滤光片(根据客户样品可以选配 530nm) 12 .辅助光源：LED 反射灯*2 13. 样品台 14. 紫外透射：轨道式紫外透照台,紫外玻璃双面抛光，亮度更均匀。波长 302nm，透射面积 21cm*26cm 15. 白光样品台：对插式 LED 白光板，钢化玻璃材质，防刮擦，，透射面积 21cm*26cm 16. 专用观察切胶防护板 17 .图像采集软件 ★18. 无需软件加密装置即可运行，避免因加密装置遗失、损坏造成实验无法进行 19. 多语言界面，具有实时图像采集功能，可用于核酸、蛋白电泳凝胶图像的采集,GLP 功能，记录图像的拍照时间，拍照参数等信息 20. 灰阶自动调整，无须手动调整显示参数，可自动将图片有效信号完美呈现 21. 多种伪彩色叠加，将明亮条带以不同颜色显示，方便查看样品的强弱表现 22. 数据库管理样品图片，可查看过往任意时刻拍摄的样品图片信息，还原拍摄时的各种参数设置，方便追溯 23. 自动曝光功能，以大量样品图片为样本设计的自动曝光算法，可涵盖大多数样品，计算出准确的曝光时间，无需担心弱条带无法识别或强条带过爆。在拍摄中可显示图像曝光过度，数字提示样品曝光时间够不够，保证精确定量 24. 具有加注功能，可添加各种格式的文字注释或符号 25. 通过一个高速 USB3.0 接口完成对相机、光源、紫外台等所有硬件的控制、数字图像采集"
<p>生物显微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合金机身，人机工程设计； 2、观察筒：铰链式双目筒,瞳距可调,30° 倾斜,360° 旋转；

	<p>3、高眼点平场目镜 SOPTOP-PL10X; 视场数$\geq 20\text{mm}$, 带有锁紧装置;</p> <p>4、物镜: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times$、$10\times$、$40\times$ (弹簧)、$100\times$ (弹簧、油);</p> <p>5、转换器定位稳定$\leq 0.006\text{mm}$;</p> <p>6、10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leq 0.06\text{mm}$;</p> <p>7、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pm 1.75\%$;</p> <p>8、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pm 0.98\%$;</p> <p>9、倾斜式目镜筒 360° 旋转时, 目镜焦面上像中心的位移$\leq 0.08\text{mm}$;</p> <p>10、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leq 0.14\%$;</p> <p>11、转换器: ≥ 5孔外倾式转换器 (非内倾式)</p> <p>12、载物台: 低手位双层复合机械移动平台$\leq 140\times 132\text{mm}$, XY 移动范围$\geq 76\times 50\text{mm}$, 精度 0.1mm, 双切片夹设计;</p> <p>13、调焦机构: 粗微调同轴, 具有上限位装置和松紧调节装置, 调焦范围$\geq 28\text{mm}$, 微调格值最小值:0.002mm。传动机构采用全金属的齿轮、齿条, 确保传动机构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p> <p>14、集光镜: 带可变孔径光阑; NA1.25 阿贝聚光镜组;</p> <p>15、照明系统: 高亮度 LED (3W) 冷色光源, 长寿命≥ 3万小时; 光强连续可调, 为确保操作安全性要求必须采用底部灯源更换模式 (非侧面和上面更换);</p>
<p>无线智能数码显微镜系统 (带电脑及软件) (核心产品)</p>	<p>1、放大倍数: $40\times-1000\times$。</p> <p>2、光学系统: 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leq 45\text{mm}$。</p> <p>★3、目镜: 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25mm, 视度可调。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 (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不超过$\pm 0.55\%$。</p> <p>4、观察筒: 铰链式三目观察镜筒; 30° 倾斜, 瞳距调节范围不小于: $50\text{mm}\sim 76\text{mm}$。三档分光比, 双目: 三目=$100:0$ 或 $20:80$ 或 $0:100$。</p> <p>★5、转换器: 内倾式 6 孔编码转换器, 带 DIC 插槽, 能够记忆每个物镜的照明亮度、自动切换。转换器稳定性 (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leq 0.008\text{mm}$。</p> <p>6、载物台: 复合式机械平台, 面积面积: $\geq 187\text{mm}\times 166\text{mm}$, 移动范围: $80\times 55\text{mm}$, 可同时夹持两块切片, 方便对比观察。双向线导轨传动。避免传统横向导轨 (齿条) 突出带来的隐患。调节手柄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左右手位可选。载物台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 (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leq 0.012\text{mm}$; 不重复性 (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leq 0.003\text{mm}$; 用机械使用标本在 $5\text{mm}\times 5\text{mm}$ 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 (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leq 0.003\text{mm}$。</p> <p>★7、物镜:</p> <p>7.1 平场半复消色差物镜: $4\times/\text{NA}\geq 0.13/\text{WD}\geq 16.4\text{mm}$、$10\times/\text{NA}\geq 0.3/\text{WD}\geq 8.1\text{mm}$、$20\times/\text{NA}\geq 0.5/\text{WD}\geq 2\text{mm}$、$100\times$ (S、</p>

	<p>0) /NA\geq1.28/W\geq0.14mm; 7.2 万能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40X (S) /NA\geq0.95/W\geq0.15mm; 7.3 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 (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4X 物镜\geq17.4mm、10X 物镜\geq17.3mm、20X 物镜\geq17.5mm、40X 物镜\geq18.6mm、100X 物镜\geq18.5mm; 7.4 物镜放大率准确度误差范围 (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不超过\pm0.83%。 8、物镜齐焦 (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10\rightarrow4X, 不超过\pm0.015mm, 10\rightarrow20X, 不超过\pm0.02mm, 10\rightarrow40X, 不超过\pm0.007mm, 40\rightarrow100X, 不超过\pm0.005mm。 9、聚光镜: 非摇出式阿贝聚光镜, 带可变光阑及孔径数标识。 10、机架: 镜架上设计有工具存放装置 (便于存放工具), 低手位粗微调同轴调焦机构, 微调精度\leq0.001mm, 带防止载物台下滑粗调带松紧调节装置, 有随机上限位装置。 11、照明系统: 采用数字调光, 复眼照明, 具光强设定与复位功能, 宽波段 LED 光源, 100V-240V 宽电压, 预定中心亮度连续可调。 12、成像系统: \geq2000 万像素。传感器尺寸: \geq1”。逐行扫描, 具有自动曝光、自动白平衡功能; USB3.0 纯数码输出。配套显微镜原厂图像分析软件 (正版软件, 具体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可拍照摄像测量、大图拼接、景深融合等等处理。</p>
<p>双人超净工作台</p>	<p>1. 洁净等级 ISO 5 级 (Class100) 2. 菌落数 \leq0.5 CFU/皿 \cdot 30min (Φ90mm 培养皿) 3. 平均风速 0.20~0.50m/sec 4. 振动/半峰值\leq4 μm (X、Y、Z 方向) 5. 噪声\leq65dB (A) 6. 照 度\geq300Lx 7. 电 源 AC, 220V\pm10% /50HZ\pm1HZ 8. 最大功耗 0.8KW 9. 重 量 约 150Kg 10. 工作区尺寸\geq1340\times650\times520mm 11. 外形尺寸\geq1500\times700\times1620mm</p>
<p>涡旋振荡器</p>	<p>1. 电源: 220V 2. 功率: 50W 3. 转速: 2800 转/分 4. 工作方式: 连续、点触、调速 5. 工作台: 碗型、平板型可切换 6. 外形尺寸: \geq170\times120\times170mm</p>
<p>摇床</p>	<p>1 空载振荡频率 10-400rpm 2 振荡频率精度\pm1rpm 3 摇板振幅 Φ26mm</p>

	<p>4 温控范围 4-60℃（在室温 23℃-25℃） 5 温度调节精度 ±0.1℃ 6 温度均匀度 ±1℃（at 37℃） 7 最大容量（不锈钢夹具）250ml×30 或 500ml×20 或 1000ml×12 8 摇板尺寸（长×宽）≥518mm×424mm 9 噪音 低于 55dB 10 夹具板到顶部距离 ≥252mm</p>
<p>移液器</p>	<p>1. 规格（0.1-2.5ul、0.5-10ul、2-20ul、5-50ul、10-100ul、20-200ul、100-1000ul）</p>
<p>制冰机</p>	<p>1. 日产冰量（Kg/24h）70 2. 储冰量（Kg）≥25 3. 机体材质：不锈钢 4. 冰形：不规则的微小颗粒雪花状冰 5. 外形尺寸：≥400×512×873（mm）</p>
<p>高压灭菌锅 （核心产品）</p>	<p>★1. 灭菌器厂家须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所投产品生产厂商与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实际制造商一致） 2. 容量：55-60 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 ★3. 压力容器设计温度 153 度（生产厂家提供压力容器容器数据表）； 4. 灭菌工作温度 105-138 度 5. 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 20 年（生产厂家提供压力容器容器数据表）； ★6. 干烧保护装置：灭菌腔底同时配备液胀式、铜质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避免了单一方式带来的误判； 7. 开关盖方式：触拨式开关，垂直向上打开腔门（上掀式开盖）下压式关盖，单手可实现开关盖； 8. 时间设定：灭菌时间 1-6000 分钟，保温时间 1-9999 分钟 预约灭菌时间 0-10 天； ★9. 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可设定 6 种不同的排汽速度，通过控制电磁阀的开关，液体培养基灭菌结束排气降温而培养基不会溢出来； 10. 集气瓶：内部前置集气瓶收集废水，倒水方便，同时节省仪器使用空间； 11. 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12. 压力保护装置：具有安全阀和压力开关两种以上压力保护装置； 13. 安全装置：八柱均分、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 OPEN 温度、缺水保护、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温度监控、漏电保护、过流与短路保护；</p>

	<p>★14. 生产厂家在中国国内具有压力容器安装. 维修. 改造资质可办理相应告知书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相应资质），生产厂家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作业资格，可以提供设备安装维修服务（提供相应资质）；具有医疗产品注册证</p> <p>15. 产品电磁兼容性符合国家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提供产品 GBT/18268 标准检测报告）；</p> <p>16. 附件: 不锈钢提篮 2 个, 冷却风扇 1 套；</p> <p>17. 验收: 压力容器质量证明书与招标要求一致，实际产品与招标要求一致；</p>
<p>四孔恒温水浴锅</p>	<p>1. 温度范围：RT+5-100℃</p> <p>2. 温度范围：≤40 分钟</p> <p>3. 温度分辨率：0.1℃</p> <p>4. 温度波动度：±0.5℃</p> <p>5. 温度分布精度：±1.0℃</p> <p>6 内尺寸（宽*深*高 mm）：≥325*325*120</p> <p>7.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480*398*200</p> <p>8. 内容积：≥12.7 L</p>
<p>台式高速离心机</p>	<p>1. 最高转速：≥18500rpm</p> <p>2. 最大相对离心力：≥23900×g</p> <p>3. 最大容量：400ml；（4X100ml）</p> <p>4. 离心腔直径：φ320mm</p> <p>5. 转速精度：±10r/min</p> <p>6. 整机噪音：≤65dB (A)</p> <p>7. 定时范围：1min~99min</p> <p>8. 总功率：500W</p> <p>9. 外形尺寸：≥440×360×330 (mm)</p> <p>10. 36x1.5ml 角转子 1 套，6*50ml 角转子 1 套</p>
<p>溶出度仪</p>	<p>1. 搅拌桨摆动幅度：≤0.5mm</p> <p>2. 转篮摆动幅度：≤1mm</p> <p>3. 转篮与溶出杯轴偏差：≤2mm</p> <p>4. 调速范围：25—200 转/分</p> <p>5. 转速分辨率：1 转/分</p> <p>6. 调温范围：室温~45.0℃</p> <p>7. 控温精度：≤±0.3</p> <p>8. 计时累计时间：99 小时 59 分，正计时</p> <p>9. 取样周期：最多 9 个不同取样周期</p> <p>10. 电源功率：AC220V. 50HZ. 1350W</p> <p>11. 工作环境：5-37℃，相对湿度<80%</p>

<p>箱式电阻炉（马弗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温范围：1200℃ 2 温度分辨率：1℃ 3 温度波动率：±5℃ 4 常温至最高温度时间：80 5 构成：炉体：硅酸铝 6 加热器：镍铬铝合金丝 7 额定功率：5kw 8 外装：冷轧钢板 9 控制器：温度控制方式：数码管双列PID 10 温度设定方式：轻触四按键设定 11 内尺寸：（宽*深*高）：≥200*300*120 mm 12 外形尺寸（宽*深*高）：≥500*790*527 mm 13 内容积：≥7 L
<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采用 320*240、5 英寸大屏幕液晶显示器，能直接显示标准曲线、波长扫描、动力学扫描等各种图谱，中文操作界面，使您的使用更加简单、便捷； 2. 设计独特的光学系统、1200 条/mm 高性能全息光栅、原装进口的高性能接收器确保仪器有优良的性能指标。 3. 进口环保型氙灯系统，有效减少您对臭氧的吸入； 4. 先进的控制系统，能实时监控氙灯和钨灯的点亮时间； 5. 插座式氙灯和钨灯设计，能使您在换灯后免去光学调试的烦恼； 6. 宽大的样品室，可容纳 5-100mm 各种规格的比色皿； 7. 波长范围：190-1100nm 8. 光谱带宽：1.8nm 9. 波长准确度：±0.3nm 10. 波长重复性：≤0.1nm 11. 光度准确度：0.2%T (0-100%T) 、±0.002A (0-0.5A) 、±0.002A (0.5-1A) 12. 光度重复性：≤0.15%T (0-100%T)、0.001A (0-0.5A)、0.002A (0.5-1A) 13. 杂散光：≤0.03%T@220nm 360nm 14. 稳定性：±0.0005A/h @500nm 15. 基线平直度：±0.0015A 16. 噪声：±0.0005A
<p>真空干燥箱(全自动新型恒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范围：RT+10-250℃ 2. 使用真空度范围：<133PA 3. 温度分辨率：0.1℃ 4. 温度波动度：±1℃ 5. 升温时间：100 分钟 6. 内装：不锈钢 7. 外装：冷轧钢板，表面耐药品性涂装 8. 内尺寸（宽*深*高）：≥415*370*34 mm 9. 外尺寸（宽*深*高）：≥574*562*683 mm

	<p>10. 内容积：$\geq 52L$</p>
<p>超声波清洗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仪器外尺寸：$\geq 380 \times 270 \times 315$ (mm) 2. 清洗槽尺寸：$\geq 300 \times 240 \times 150$ (mm) 3. 清洗槽容量：$\geq 10 L$ 4. 超声功率：300 W，超声功率 0-100% 无极可调 5. 超声频率：40 KHz 6. 加热功率：300W, 温度可调：常温-80 °C 7. 时间可调 1-999 min 或常开 8. 面板采用有机玻璃，美观大方，五色可选。 9. 采用 304 不锈钢排水阀，配排水硅胶软管 10. 有不锈钢网架/托架， 11. 有不锈钢降音盖含 3M 硅胶降音垫 12. 仪器内外壳均为优质不锈钢 <p>电源：220V/50Hz</p>
<p>片剂四用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溶出数量 3 个 2. 温控范围 $(20 \sim 40) ^\circ C \pm 0.3 ^\circ C$ 3. 调速范围 $(20 \sim 200) rpm \pm 2 rpm$ 4. 定时范围 $(1 \sim 900) min \pm 0.5 min$ 5. 桨杆摆动 $\pm 0.5 mm$ 6. 转篮摆动 $\pm 1.0 mm$ 7. 吊篮数量 2 个 8. 往返频率 $(30 \sim 32) 次/分$ 9. 往返行程 $(55 \pm 2) mm$ 10. 圆筒数量 1 个 11. 圆筒尺寸内径 286 mm 深度 39 mm 12. 滑落高度 156 mm 13. 圆筒速度 $(25 \pm 1) 转/分$ 14. 圆筒圈数 $100 \pm 1) 圈$ 15. 硬度范围 $(2 \sim 199) N \pm 1 N$ 16. 直径范围 $(3 \sim 40) mm$ 17. 电源 220V / 50Hz / 600W
<p>循环水真空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工程防腐塑料（耐酸碱耐有机溶剂） 2) 功率：180W 3) 工作电源：220V/50HZ 4) 流量：80L/min 5) 扬程：10m 6) 最大真空度：0.098MPa 7) 单头抽气量：10L/min 8) 抽气头：2 个 9) 水箱容积：15L 10) 外形尺寸：$\geq 400 \times 280 \times 420$ mm 11) 工作水温 4-10° C
<p>水热反应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 100 mL; 2. 内衬材质 聚四氟乙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安全温度 220 摄氏度; 4. 安全压力 3.0MPa; 5. 结构形式 开式, 6. 连接形式 平盖式
<p>水热反应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 250mL; 2. 内衬材质 聚四氟乙烯; 3. 安全温度 220 摄氏度; 4. 安全压力 3.0MPa; 5. 结构形式 开式, 6. 连接形式 平盖式
<p>光化学反应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保护: 箱体高于 50℃ 启动断电保护。 2. 光源功率可连续调节大小。 3. BILON 集成式光源控制器, 可供汞灯、氙灯、金卤灯等多种光源使用。 4. 汞灯功率调节范围: 200~1000W 可连续调节。 5. 氙灯功率调节范围: 100~1000W 可连续调节。 6. 金卤灯功率调节范围: 200~400W 可连续调节。 7. 石英试管规格: 30ml、50ml (或定做)。 8. 可同时处理 8 个样品 (或定做)。 9. 八位磁力搅拌装置可同步调节 8 个样品的搅拌速度。 10. 低温冷却液循环装置 BILON-T-1000S 11. 制冷量 >1000W 12. 温控范围: -20~95℃ 13. 最大循环流量: 11L/min 14. 液槽容积: 10L
<p>旋转蒸发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 电子调速, 电动升降, 稳定可靠。 2. 冷却器: 立式, 夹层有加冰容器, 附阀门式加料管, 供连续加料。 3. 温度: 超薄面板, 自动控制室温-99 度数字显示。 4. 加热锅: 特氟隆方形复合锅方形透明罩。 5. 输入功率: 1000W 6. 电压: -220V/50HZ 7. 旋转瓶: 24 口茄形瓶 250ML 收集瓶: 24 口 500ML 圆底瓶
<p>数字熔点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范围 室温-400℃ 2. 测量方法 自动 3. 最小示值 0.1℃ 4. 升温速率 0.1℃/min- 20℃/min 之间任意连续可选 5. 示值误差 ≤200℃ ±0.4℃ >200℃ ±0.7℃ 6. 示值重复性 升温速率 1℃/min, 0.3℃ 7. 线性升温速率误差 ±10% 8. 预存测量模式 8 种 9. 处理能力 1 根 10. 毛细管尺寸 外径 φ 1.4mm 内径 φ 1.0mm 长度 90m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样品高度 3mm 12. 数据储存 1000 组
超声波粉碎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20-25 KHz 2. 显示方式：7 寸 TFT 触摸屏显示 3. 功率：650 W（1%-99%） 4. 随机变幅杆：6 mm 5. 可选配变幅杆：2、3、10、12、15 mm 6. 破碎容量：0.5-500 ml 7. 占空比：1-99% 8. 报警：时间，过载 9. 电源：220/110V 50Hz/60Hz 10. 电源机箱尺寸≥430*255*300 mm 12. 隔音箱尺寸：≥345*340*570 mm
超纯水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水水源：城市自来水 2. 进水要求：温度 5-40℃, 压力 0.1-0.5Mpa 3. 产水量：纯水≥10L/H（25℃） 超纯水≥1.5L/min(瞬间流速) 4. 反渗透纯水：脱盐率≥98%（25℃） 5. 纯水电导率：RO≤10 μs/cm（25℃） 6. 超纯水：电阻率≥18.2MΩ/cm（25℃） （高于 GB6682-2008 国家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一级标准） 7. 其他离子（参考）：重金属含量（mg/L.max）：<0.01, 8. 电源：AC220V/50HZ; 功率<100W
磁力搅拌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搅拌容量：2000ml 2. 搅拌速度：0-2600 r/min 3. 加热温度：室温-400℃
三用紫外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紫外波长：254nm、365nm 2. 可见光滤光片尺寸；200*50mm 3. 紫外灯管：6W*2 支
光催化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光总输出功率：50w 2. 发光光谱：320nm-2500nm 3. 输入功率：150-320w 可调 4. 最大工作电流：22A 5. 紫外光区输出功率：2.6w 6. 可见光区输出：19.6 7. 紫外光区输出：25.4 8. 工作光斑直径：3-65mm（可调） 9. 滤光方式：多级滤光及转向 10. 光输出形式：圆形光斑 11. 光收集方式：椭球全反射

四、商务要求：

1、保质期与售后服务：

▲1.1. 质保期为 2 年（若有部分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1.3.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中标人 7×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在 5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1.4.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总额的 40%，剩余款项待全部设备（中标人需提供产品质量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到指定现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注：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培训：

3.1.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3.2. 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4、送货调试：



- 4.1. 送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 4.2. 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 4.3. 送货、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4.4.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提出其送货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 5、交货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 6、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订购设备数量、配套设备、备件和服务的权力，投供应商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四、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 1、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 2、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 3、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4、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 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理工学院生物制药实验室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陆仟柒佰元整计取，由相应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采购预算：64.53万元
6	<p>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p> <p>（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p> <p>（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加密，制作成一个U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p>
7	<p>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13日14:30时；</p> <p>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p>



8	<p>开标时间：2022年7月13日14:30时；</p> <p>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届时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p> <p>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p> <p>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p> <p>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邮寄地址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清远路699号福美达科技大厦4楼]，联系电话：0572-2989858。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2年7月12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p> <p>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p>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10	<p>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并公告7个工作日。</p> <p>公告发布网址如下：</p> <p>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p> <p>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p>
11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预算）的2.5%计收，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5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6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7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理工学院生物制药实验室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64.53万元。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招标的**湖州学院**；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测、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6700元整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八）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格式与附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内容）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内容）

（3）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内容）

（4）投标承诺书；（资格审查内容）

（5）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内容）

（6）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审查内容）

（7）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1)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分内容）：**①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b.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c.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d.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包括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等）；
- e. 与采购人具体配合方案；
- f.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②主要技术人员配备；**③投标货物（设备）整体性能偏离表；****④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2)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①商务响应表；****②企业荣誉；****③企业综合实力；****④企业业绩；**

(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代理服务费、税费、组织会议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场租费、交通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投标人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 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 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可以 U 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3. 其他：

3.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因疫情原因，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邮寄地址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72-2989858。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 17: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人统一负责接收并送至专门的监控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 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



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的；

(4) 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5)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 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元”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报价的；
- (2) 报价无偏离采购人的采购定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 4.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 5.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



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 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 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 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 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名，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和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按合同总金额（预算）的 2.5% 计收，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向采购人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返还（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理工学院生物制药实验室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4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6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60 分

本项目设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60 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35 分
1	投标货物 技术性能	<p>1 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部件整体性能、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p> <p>1.1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减分（非实质性偏离），每低于一项在基本分内扣 1 分，扣完为止。</p> <p>1.2 所有重要指标（★条款指标）均满足且多数指标明显优于招标需求的，每优于一项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总加分不得超过 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以上方案未提供不得分。</u></p>	15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p>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阐述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理解符合项目特征，对项目开展有利实施的得 5 分，理解一般或理解有偏差的，但对项目开展有帮助的每项扣 0.5 分，对项目理解不到位，不利于项目开展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 5 分，质量监控措施或质量检测设施不完善的得 3 分；无质量控制措施或无质量检测设施的得 1 分。</p> <p>3、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 3 分；方案措施欠佳或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p> <p>4、与采购人的具体配合方案（2 分）。有完整科学的配合方案得 2 分。配合方案不利于本项目推进或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 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5、1、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投入主要技术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岗位分工完整，能很好的分工协调项目实施事宜得 5 分，专业配置不齐全，岗位分工不明确</p>	20 分



		<p>每处扣 0.5-1 分，扣完为止。</p> <p><u>以上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保凭证。</u></p>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25 分
3	售后服务	<p>1、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 5 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 1 分，每减少 1 小时加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质保期承诺：在招标需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可加 2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有利于采购人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需求无关联为无效承诺的或不利于采购人的，每一项扣 0.5-1 分，最多扣 3 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的，该项不得分。</p> <p>4、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对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方案齐全、详尽、可行的得 3 分，缺项或有缺陷的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p> <p><u>以上方案不提供不得分</u></p>	12 分
4	企业业绩	<p>评委根据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得 1 分，最高可得 4 分。</p> <p><u>（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项目特征，不提供不得分）</u></p>	4 分
5	企业综合实力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得 1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投标人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有国家级包含国家部、委、办及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得 3 分；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厅、委、办及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得 2 分；有市级包含市政府</p>	7 分



		<p>所属的局、委、办及行业协会授予的荣誉，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取最高荣誉。</p> <p><u>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u></p>	
6	政策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获证产品的得2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中所公布的网址、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2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HZCG[2022]1313 号 采购文件编号: ZJKX 湖-2022016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交纳中标价的_____%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 1、质保期_____年。（自设备到货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九、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总额的40%，剩余款项待全部设备（乙方需提供产品质量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到指定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操作培训

产品调试完毕后，乙方须派技术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操作技术培训，直至甲



方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十三、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维修的配件成本费。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__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正如同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备件停产，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十四、技术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合同货物提交前，乙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甲方；

3. 质保期以项目到货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4.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乙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6.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十五、检验和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4. 在交货前，乙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十六、验收

1. 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 验收、安装及培训

3.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本合同框架基本定稿，最终依据双方招响应文件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 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如下: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原因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零售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零售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货物类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内容完整，如有缺项、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姓名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等。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4、所有材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安全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2、请附证书、身份证等。
-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 4、所有材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理工学院生物制药实验室采购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服务期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实力证书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获得的证书(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函

_____ :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括号内填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 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 我方同意按投标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 近三年内直至目前, 我公司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招标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代理服务费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详细说明	单价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_____)			

注：以上表格要求按招标需求清单项目及报价。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标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